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8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 (主席)
邵家輝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李明偉先生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黎堅明先生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黎堅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水產養殖)
朱振華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總議會研究主任 1
余肇中先生

高級議會研究主任 3
劉奕君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692/18-19(01) 及
CB(2)746/18-19(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34 個團體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就動物權益相關事宜提交的聯署意見書；及
- (b) 政府當局就網上銷售食物的食物安全事宜提供的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748/18-19(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按主席的建議，在 2019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舉行的下次例會上，除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兩個項目外，亦討論"網上銷售食物的食物安全"的項目：

(a)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的實施情況；及

(b)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措施。

3. 委員同意，3 月份的會議將延長半小時至下午 5 時結束，以便預留足夠時間討論議程上所有項目。

III. 應用新科技改善環境衛生及加強防治蟲鼠

(立法會 CB(2)748/18-19(03)及(04)號文件和 FS04/18-19)

4.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衛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應用科技以改善環境衛生及防治蟲鼠的各項措施，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748/18-19(03)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公眾潔淨服務合約招標制度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748/18-19(04)號文件)。

5.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了一份資料便覽，載述選定地方應用創新科技改善環境衛生的措施，供委員參考。應主席邀請，高級議會研究主任 3向委員簡介資料便覽的內容。

環境衛生科技

6. 郭偉強議員、柯創盛議員、陳恒鑾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引進各種科技，以提升環境衛生。郭議員、陳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除了確保外判服務承辦商前線員工的工作安全，亦應探討和採用有助提升公眾潔淨及防治

蟲鼠服務的質素與效率的新技術。葛議員、蔣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新技術進行較大規模試驗，即在各個地區同時試用不同技術，以節省研究和測試各種技術的時間，從而確定該等技術是否適合在香港應用。

7. 食衛局局長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直積極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及不同科技公司探討合適的科技應用，並研究採用科技以提升公眾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的質素與效率。為了更有效及適時地應用科技，食環署計劃安排專責人員留意各種技術的發展，以及評估相關科技在香港使用的可行性。政府當局進行防治蟲鼠工作時，亦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建議；及
- (b) 政府當局若物色到合適的技術，便會先進行初步測試，並因應本港環境及實地情況作出調整，繼而評估技術的可行性、成效及適用程度。食環署會將已取得相當成效的科技推展至全港各區。任何能夠提升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的技術，均會推展至全港合適的環境中使用。

8. 黃碧雲議員認為，在應用技術以提升環境衛生方面，食環署應加強與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門溝通。依她之見，當局應考慮改良垃圾桶的設計，以及利用機動設備清理在地磚鋪砌行人路上的頑固污跡。

9.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會就提升環境衛生事宜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為檢視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的分布及設計，環境局成立了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食環署會派代表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為減省人手清潔工序及在短時間內清除頑固污跡，食環署已引入高速清洗盤清掃

街道，而社會上對該設備反應良好。自 2018 年 7 月起，食環署在續訂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時，已加入條款要求承辦商使用高速清洗盤。自 2018 年 12 月起，署方亦已額外聘用潔淨服務承辦商，在各區以高速清洗盤進行街道潔淨服務。

10. 毛孟靜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均對署方在全港各區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打擊非法棄置垃圾一事表示關注。毛議員詢問，該 96 個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非法棄置垃圾黑點是否已公布周知，因為違規者為了逃避監察可能會將垃圾棄置於攝錄機監察範圍以外的地點。朱議員關注到，網絡攝錄機是否支援面容辨識技術，以方便查明非法棄置者的身份及日後提出檢控。

11.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在 2016 年 12 月底展開為期 6 個月的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合共 6 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加強監察非法棄置垃圾情況，及方便策劃更具成效的執法行動。由於試驗計劃效果令人鼓舞，經諮詢各區議會後，署方決定在 2018 年第二季開始把計劃逐步推展至全港各區，試行一年，並在全港 96 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打擊非法棄置垃圾。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該 96 個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黑點已公布周知。該等網絡攝錄機不支援面容辨識技術。食環署會通過把錄像進行人工智能影像分析，從中識別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由於人工智能的準確度超過 99%，署方可憑藉錄像資料向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進行搜證及檢控行動。另外，食環署人員可藉分析有關非法行為的時間及模式，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

12.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進一步表示，食環署亦會密切監察目標地點的情況，並適當地調整行動計劃，包括改變安裝網絡攝錄機的位置，以加強執法成效。自引進網絡攝錄機至 2018 年 12 月以來，食環署曾向於有關黑點非法棄置廢物的人士發出共 29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根據錄像向涉嫌

政府當局 非法棄置廢物的車主發出 93 張告票。應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 93 宗檢控個案中，法庭就定罪個案判處的刑罰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3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2)922/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引進太陽能鋁質垃圾收集站對改善鄉郊地方衛生情況有多大成效。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規定清潔服務承辦商在收集家具等大件垃圾時必須使用夾斗車，以減少清潔工人因搬運重型垃圾而受傷的機會。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答稱，街道清潔服務合約已加入條文，規定承辦商須使用夾斗車。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食環署現正考慮以試驗形式在鄉郊地方引進太陽能鋁質垃圾收集站，收集家居垃圾。計劃包括為收集站裝設太陽能電池板以提供能源，並於垃圾投入口加設自動開關門蓋。此外，站內亦會加裝通風、照明、滅蠅及除臭裝置，以改善站內衛生情況。試驗計劃預計將在 2019 年 4 月至 6 月進行，若各區議會反映新設計有助減輕鄉郊地方棄置垃圾的情況，當局會考慮在鄉郊地方的其他垃圾收集站廣泛使用。何俊賢議員希望當局在收到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反饋後，繼續改良垃圾收集站的設計。

14. 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第三方(例如顧問、學者和專業團體)參與評估應用科技以提升環境衛生的成效。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在評估各種環境衛生技術的成效時，會考慮使用者(包括相關區議會的議員和地區人士)的意見。以太陽能廢物壓縮箱("壓縮箱")為例，當局會針對用家就壓縮箱提出的不足之處進行改善，包括採取更有效的廢物壓縮系統，以及改善垃圾投入口的設計。署方會在 2019 年 4 月至 6 月就屬新設計的壓縮箱進行測試。應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在 2018 年試用 24 個壓縮箱所涉及的總開支，以及上文所述測試屬新設計的壓縮箱的預算開支。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3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2)922/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鑒於政府當局在改善公眾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方面進展有限，亦欠缺整體規劃，主席、葛珮帆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認為，當局應就應用新科技以提升公眾潔淨及防治蟲鼠，制訂全面的藍圖。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在制訂藍圖時，可參考海外(例如新加坡)的成功經驗。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環境衛生事宜。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會繼續探討應用新科技以改善環境衛生的可行性。

防治蟲鼠科技

16. 郭偉強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應用科技監察鼠患的詳情。他詢問，該等科技會否廣泛用於公共屋邨及公眾街市。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已委聘承辦商研究以夜視或熱能探測鏡頭攝取錄像，配以人工智能技術，監察老鼠活動的活躍程度：

- (a) 關於夜視攝錄機監察計劃，當局將於 2019 年初分別於市政大廈、公眾街市及後巷進行試驗，測試在室內及室外環境下系統的可行性及實際運作效果；同時測試人工智能系統在不同環境下辨認老鼠的準確度；以及研究如何運用所得資料輔助實際的防鼠及滅鼠工作。為期 3 個月的試驗預計於 2019 年 6 月完成，食環署隨後會進行評估，並考慮將技術推展至其他地區進行先導計劃；及
- (b) 食環署亦已委託一間科技公司研發以熱能影像攝錄機監察鼠患的人工智能系統。為期 3 個月的試驗將於 2019 年第一季進行，初步測試系統運作及作出調整，以評估技術的可行性及成效。

17. 黃碧雲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數個公眾街市放置氣壓滅鼠器(A24)進行測試。她詢問初步測試結果為何。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表示，根據初步結果和觀察所得，A24滅鼠器的成效並不比傳統滅鼠器為佳。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解釋，在海外環境生活的鼠類與在高度城市化環境生活的鼠類習性可能不盡相同，而一些獲證明能夠有效地控制在海外環境生活鼠類的滅鼠設備，未必適用於香港。因此，當局有需要進行實地測試，確定相關科技防治鼠患的效果，並在應用上作出所需調整，以切合本地環境。食環署將會再進行測試，以評估新式氣壓滅鼠器是否適合在本地使用。

18.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陳恒鑽議員有關誘蚊產卵器指數和食環署控蚊工作的提問時表示，食環署現正研究改良誘蚊產卵器的設計，期望透過收集產卵成蚊的資料，獲得白紋伊蚊實時的量化數據。此舉有助避免因培育幼蟲滋生需時而導致匯報結果出現時間滯後的情況。由於相關技術可即時監察成蚊密度，署方亦能夠針對成蚊密度高的個別地點加強防控工作。署方期望在2019年8月就捕蚊器技術進行實地測試。

19. 在控蚊方面，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進一步表示，食環署正測試使用新型捕蚊器，透過雌蚊作為媒介，在產卵時將控制昆蟲生長的調節劑帶到各水體中，使水體中的孑孓不能孵化成蚊，達致防治蚊患的效果。食環署現時正進行實驗室測試，評估新型捕蚊器在阻止孑孓孵化為成蚊的成效，以及雌蚊傳播調節劑的能力。署方稍後亦會於合適環境實地測試，評估捕蚊器對成蚊密度的影響。若認為該技術可以有效減低成蚊密度，署方會將它推展至全港合適環境中使用。

防治蟲鼠工作

20. 主席、何啟明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認為，社區上的蟲鼠問題之所以無法解決，是由於政府當局未能協調各部門之間的防治蟲鼠工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落實防治蟲鼠措施時，加強跨部門

協調。何議員認為，在協調不同部門的防治蟲鼠工作上，食環署有必要扮演牽頭角色。

21. 食衛局局長及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由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主持的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旨在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的防治蟲鼠工作。在 2019 年 1 月舉行的會議上，督導委員會曾探討如何提升政府當局整體的監察及應對機制，並制訂 2019 年的防治蟲鼠工作重點和計劃。督導委員會訂立了 3 方面的目標：加強預防、加強協作及加強監察。透過督導委員會的統籌，多個部門已獲得額外資源提升防治蟲鼠工作。

22. 對於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須加強防治蟲鼠(特別是針對鼠患)的工作，陳凱欣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表示贊同。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調撥足夠人手，執行這方面的工作。陳議員補充，食環署應加強監督外判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23.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表示，針對因食肆於後巷非法棄置廚餘及垃圾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各區後巷黑點採取特別行動，首兩個星期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而其後 3 個星期則加強執法及檢控，鞏固在小區滅鼠行動中取得的成果。為加強防治蟲鼠工作，食環署已增加用於防治蟲鼠服務的人力資源，並透過持續密切監察各承辦商的服務表現，加強外判服務的監督工作。

24. 何啟明議員表示不滿房屋署解決公共屋邨鼠患問題的表現，並詢問食環署會否統籌和積極參與公共屋邨的滅鼠工作。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為應對公共屋邨的鼠患問題，房屋署聯同食環署已於 2018 年 12 月起在兩個公共屋邨進行為期 3 個月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試驗計劃。行動旨在協調房屋署、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食環署的滅鼠工作，並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防治鼠患，包括加強清潔、滅鼠及執法三方面。房屋署在

研究試驗計劃的成效和整合所得經驗後，或會將有關滅鼠模式推展至其他公共屋邨。

25. 主席及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評估外判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的質素。陳議員詢問，食環署有否採取任何措施，監察服務提供者的表現，以及評估他們所用設備和除害劑的質量和效用。

26.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及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表示，服務合約內有條款，訂明承辦商進行潔淨/防治蟲鼠行動時必須符合的服務規定，而承辦商使用的設備和除害劑亦必須符合食環署指明的標準。此外，食環署已額外調撥資源，加強對承辦商進行監察。若承辦商的表現未能達到所需標準，食環署會按懲處制度對承辦商採取行動。若承辦商違反合約責任，署方可向其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以及暫緩支付/扣減服務月費。如承辦商的表現欠佳，將會對其日後競投食環署的外判服務合約構成影響。

27. 陳志全議員察悉，根據標準評分制度，政府當局會按技術得分和投標價格得分的相對比重(分別為 30%和 70%)，評審潔淨服務合約標書。他認為當局應給予技術得分較高比重，因為此舉有助提高公眾潔淨服務和防治蟲鼠工作的質素和成效。

28.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一如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當局已完成就政府服務合約所訂員工待遇的檢討工作，並提出若干適用於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的改善措施。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改善措施之下，評審上述服務合約標書採用技術評分的比重可上調到 50%至 70%。採購部門若認為有需要，可將技術評分的比重增加至超過 70%，惟在任何情況下技術評分的比重不得低於 50%。為了向投標者提供誘因提高非技術員工的工資，工資水平作為技術評分準則所佔的比重將增至不少於 25%。

29.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負責防治蟲鼠工作的承辦商員工會否妥善處置老鼠屍體，以及政府當局

如何協助"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或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收集及處置垃圾。

30.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回應時表示，承辦商的前線員工應接受有關防治蟲鼠的培訓，而潔淨服務合約亦規定，承辦商應按照食環署的相關指引，處置在其負責公眾地方發現的老鼠屍體。承辦商的前線員工會在發現老鼠屍體的地方噴灑消毒藥水，並將鼠屍放進密封膠袋內然後棄置。至於在收集及處置垃圾方面向"三無"大廈提供協助，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表示，政府當局會與相關部門一起探討可行解決方法。

政府當局

31. 邵家臻議員察悉，一名世衛專家將於2019年2月來港，就政府的防治蟲鼠策略和科技應用提供意見/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專家將擬備的報告(一俟備妥報告)副本。

委員提出的議案

32. 譚文豪議員表示有意動議一項議案。主席裁定，該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應處理該議案。主席把譚議員動議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食物及衛生局，盡快訂立全面的工作藍圖及時間表，利用新科技改善環境衛生及加強防治蟲鼠，以提升清潔人員的工作效率；並改善香港的衛生情況，防止蟲鼠散播細菌，保障市民健康。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to expeditiously formulate a comprehensive blueprint and a timetable on enhancing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pest control through the application of new technologies, thereby increasing the work efficiency of cleansing workers; and to improve hygiene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prevent the spread of germs by pests and safeguard public health.

33. 11 名參與表決的委員全部贊成是項議案。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結語

34. 主席就下述事宜徵詢委員意見：是否應就巴塞隆拿、澳洲及新加坡三地如何應用創新科技改善環境衛生，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進行更深入研究，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是否到該等地方進行職務訪問，考察當地在環境衛生方面應用創新科技的經驗。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任何特別意見或建議，主席表示若有需要此事可在日後再作跟進。

IV. 在《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下漁船的登記 (立法會 CB(2)748/18-19(05)及(06)號文件)

35.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擬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條例》")的立法建議，藉以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行使酌情權，考慮登記一些未能達到領有由海事處發出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有效的運作牌照要求的本地漁船，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748/18-19(05)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748/18-19(06)號文件)。

本地漁船登記制度

36. 何俊賢議員表示，據他了解，部分船東基於一些合理原因，而非有關漁民本身的過失或疏忽，以致未能向漁護署登記其漁船，即使該等漁船在《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2012 年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即 2012 年 6 月 15 日("生效日期")之前一直用作捕魚。原因之一是有關船隻並非如《條例》第 14(1)(a)條所規定，在生效日期領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雖然大部分遭拒絕登記的申請人就漁護署署長拒絕登記的決定曾向行政上訴

委員會提出上訴，但行政上訴委員會鑒於漁護署署長並沒有酌情權考慮登記該等船隻，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裁定所有不合法定規定(即在生效日期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上訴個案敗訴。依何議員之見，當局有需要修訂《條例》，以處理該等船隻的登記。他憶述，《2012年修訂條例》實施不久，很多船東已向政府當局反映，他們難以在生效日期前獲海事處發出有效運作牌照，以符合登記資格。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以久未修例，以堵塞漏洞。

37.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時表示，登記船隻的申請可在《2012年修訂條例》生效後12個月內提出。在登記限期內，共有4 474艘船隻獲登記。在遭拒絕登記的494宗申請中，319宗遭拒絕的理由是有關漁船並無遵照《條例》第14(1)(a)條領有在生效日期有效的運作牌照。按現行機制，船東若對申請結果感到不滿，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鑒於接獲大量上訴個案，行政上訴委員會需要時間就個案進行聆訊。一些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在作出裁決時，對於某些上訴人基於合理原因而非有關漁民本身的過失或疏忽而導致未能登記在生效日期前一直用作捕魚的漁船，表示同情。然而，在《條例》下，漁護署署長並沒有酌情權考慮該等漁船的登記。基於以上背景，政府當局進行了檢討，並認為修訂《條例》以處理該等船隻的登記，實屬有必要和合理的做法。

38. 何俊賢議員表示，當局在2012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條例草案，並設定截止日期規定漁船須在限定期間進行登記，漁護署在修例前理應事先了解海事處如何及需時多久處理運作牌照申請，以及漁船船東能否及時就其船隻遞交登記申請。他希望漁護署及海事處從是次經驗中學習，日後加強溝通。

39. 何俊賢議員詢問，是次修例工作完成後，漁護署將如何通知所有受影響船東(包括(a)登記申請已遭拒絕的船東；(b)就漁護署署長拒絕登記決定所提出上訴已被行政上訴委員會裁定敗訴的船東；(c)仍未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船東；及(d)原先在登記限期內沒有遞交申請的船東，因為鑒

於《條例》已清楚訂明運作牌照的規定，他們可能預計登記申請一定會遭拒絕)，署方會重開本地漁船的登記申請。朱凱迪議員提出相若問題，並詢問當局有何補救措施，支援在過去數年或因未能進行登記而將漁船出售並轉行的漁民。

40.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時表示，在《條例》修訂後，漁護署將會重開登記，接受上述 319 宗個案及原先在登記限期內因船隻沒有有效運作牌照而沒有遞交申請的申請人，重新遞交申請。除發出新聞公佈外，漁護署亦會就該 319 宗被拒個案，根據上次遞交的申請文件所載聯絡資料，通知船東有關的新安排。至於原先在登記限期內沒有遞交任何申請的船東，漁護署會與海事處合作，透過已知聯絡方法盡量接觸他們。

41.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漁護署每年進行的調查，目前已根據《條例》登記的 4 491 艘船隻中，大部分是正在積極從事漁業的船隻，一直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相關登記在漁船的整個使用年期內會一直有效，無須續期。根據《條例》，就登記事宜進行上訴期間，漁船仍可繼續用作捕魚之用。

42. 朱凱迪議員質疑，既然政府當局現已建議修訂《條例》，授權漁護署署長行使酌情權，考慮登記一些未能達到領有由海事處發出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有效的運作牌照要求的漁船，行政上訴委員會是否仍需繼續處理餘下的上訴個案。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時表示，就漁護署署長拒絕登記的決定，一共有 219 宗遭拒絕申請已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其後約 40 宗個案的上訴人撤回上訴。迄今，行政上訴委員會已就 177 宗上訴個案進行聆訊，並就當中 175 宗個案作出裁決。根據現行上訴機制，行政上訴委員會會按法定要求處理全部上訴個案。

43. 黃碧雲議員察悉，因應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的措施("禁拖措施")，以往拖網漁船的船東可申請合資格登記證明書，以獲得權利，日後為一艘非拖網漁船登記在本港水域從事非拖

網捕魚活動，但前提是必須符合多項條件，包括該拖網漁船必須領有在生效日期有效的運作牌照。她詢問，漁護署如何確保以往的拖網漁船船東會在登記後轉為在本港水域從事非拖網捕魚作業。

44.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以往的拖網漁船船東可選擇藉改裝其現有拖網漁船或購置新船隻的方式，登記一艘非拖網漁船。漁護署若經檢驗後信納有關船隻的設計和裝備主要是用於拖網作業以外的其他捕魚作業模式，便會為船隻進行登記。

本港的非法捕魚活動

45. 主席、黃碧雲議員及朱凱迪議員關注到，據報近年有大量內地漁民經常進入本港水域非法捕魚，有違當局實施禁拖措施以期恢復漁業資源的本意。他們詢問，當局在本港水域為打擊非法捕魚而採取的執法行動為何，以及針對內地漁民非法捕魚所提出的檢控及定罪個案數目分別為何。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本港的非法捕魚活動大部分涉及內地漁船。在 2018 年，漁護署曾就 7 宗共涉及 27 名內地漁民在本港水域從事非法捕魚活動的個案提出檢控。

46. 主席及朱凱迪議員認為，執法和檢控數字偏低。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打擊內地漁民在港從事非法捕魚活動的執法行動有何成效。主席表示，他曾接獲本地漁民投訴，內地漁船經常在清晨擅闖西貢附近的印洲塘海岸公園採摘海膽。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打擊此等非法活動。

47.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時表示，漁護署一直與水警採取聯合行動，截查懷疑從事非法捕魚的漁船。漁護署亦會每天在本港水域巡邏，範圍涵蓋印洲塘海岸公園。近年，漁護署每年進行的巡邏次數超過 1 700 次。漁護署會繼續與水警及內地執法機關緊密合作，加強執法行動，打擊跨境非法捕魚活動。

V. 海魚養殖的發展

(立法會 CB(2)748/18-19(07)及(08)號文件)

48.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取消海魚養殖暫緩措施，以便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建議，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748/18-19(07)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政府協助漁業發展的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748/18-19(08)號文件)。

(會後補註：食衛局副局長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2)790/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持牌養殖場的作業情況

49.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下列建議：

- (a) 在 4 個優先地點(即黃竹角海、外塔門、大鵬灣及蒲台(東南))設立新魚類養殖區；
- (b) 簽發新海魚養殖業牌照在新魚類養殖區作業，讓現有養魚戶擴充業務，以及讓有意參與現代化魚類養殖的人士投身這行業；及
- (c) 為 6 個已確定具剩餘環境承載力的現有魚類養殖區簽發新海魚養殖業牌照，以便善用該等魚類養殖區的生產能力。

50. 盧議員察悉，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港 26 個指定魚類養殖區共有 931 個持牌養殖場，2018 年全年生產約 850 公噸活海魚，總值 7,100 萬元，他關注到，每個養殖場的每年平均生產量似乎不多。他請政府當局就現有魚類養殖區內養殖場的作業情況，提供詳細資料。副主席及黃碧雲議員亦提出類似問題。

51.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時表示，統計數字顯示，持牌養殖場的活海魚生產量在過去數十年

持續下降，由 1990 年代約 3 000 公噸降至 2018 年的 850 公噸。雖然養殖場的作業情況可能受到水質、魚苗供應量、魚糧成本及魚類染病等因素影響，但亦有部分養魚戶可能不再願意投資於養殖場及盡量利用魚排的養殖能力。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的規定，所有海魚養殖活動均須領有海魚養殖業牌照。現時，牌照條件中已規定持牌人須積極地從事海魚養殖活動。據政府當局觀察所得，若魚排積極用於生產，其生產量中位數可達每平方米 20 公斤。然而，目前現有魚類養殖區內約 70% 至 80% 魚排均未被善用(部分魚排的生產量低至每平方米一至兩公斤，甚至有部分魚排被閒置)。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表示，養殖場每年牌照費為每平方米 7.8 元(即面積少於 300 平方米的養殖場，牌照費約為 2,000 元)。

52. 有委員問及討論中的建議背後理據為何，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透過設立新魚類養殖區和簽發新海魚養殖業牌照，讓現有養魚戶有機會擴充業務，亦讓有意參與現代化魚類養殖的人士投身這行業。為確保養殖場積極用於可持續發展的海魚養殖，漁護署會同時加強管理及巡查全港 26 個魚類養殖區，確保現有獲發牌的範圍均充分用作海魚養殖用途，以及每個魚排必須達到某最低水平的產量，方可獲續牌。政府當局相信，建議可大大提高本地海魚生產量，有助滿足本地對新鮮優質海鮮的需求。

53. 何俊賢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在設立新魚類養殖區時，應在協助海魚養殖業持續發展與保護本港水域捕撈作業空間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時表示，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法定要求，政府當局在 4 個優先地點設立魚類養殖區前，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在過程中，漁護署會考慮此舉對海洋環境及捕撈漁業造成的影響。

54. 盧偉國議員詢問，除了加強管理及巡查全港 26 個魚類養殖區，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海魚養殖業界善用魚類養殖區的生產能力，以維持養殖場在合適的飼養密度作業。

55.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答稱，政府當局一直推行多項支援措施，協助海魚養殖業界朝著高增值生產模式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 C。該等措施包括：(a)提供特設的免費培訓課程及講座，以協助漁民發展可持續發展漁業和相關作業；(b)推行實時水質監測系統和試驗實時浮游植物影像及電腦模擬工具，以查察水質變化及紅潮的出現，藉此為養魚戶提供適時預警，降低出現紅潮的風險；(c)進行有關魚類養殖方法及新養殖品種的適應性研究，並把有關技術和技巧轉授養魚戶；(d)與漁業界緊密合作，發展和推廣本地優質漁產品的品牌；及(e)設立為數 5 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提供財政支援，以開展一些有助改善業界經營環境和提高行業整體競爭力的研究和發展項目。

收緊對持牌魚排的管理和檢討發牌條件的建議

56. 陳凱欣議員詢問，當局檢討海魚養殖業牌照續牌條件的主要原因，是否希望藉簽發新海魚養殖業牌照吸引新入行者投身海魚養殖業。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澄清，政府當局無意撤銷現有養魚戶已獲發的牌照，然後將相同數目的牌照轉發給新入行者。收緊對持牌魚排管理的建議，以及就新的或現有魚類養殖區簽發新海魚養殖業牌照，兩者並無關連。政府當局希望透過簽發在新的或現有魚類養殖區作業的新海魚養殖業牌照，吸引有意參與現代化魚類養殖的人士投身這行業。

57. 主席、何俊賢議員、葛珮帆議員、朱凱迪議員及劉國勳議員雖然支持設立新魚類養殖區，但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收緊對持牌魚排的管理和檢討現有海魚養殖業牌照的續牌條件表示關注。他們表示，據他們了解，現有海魚養殖業牌照持有人大多反對政府當局建議的養殖標準，即(a)魚排面積須與牌照面積相同；(b)魚籠面積須不少於魚排面積的 70%；及(c)養殖場須達到每平方米 10 公斤的最低生產量。

58. 何俊賢議員、葛珮帆議員及劉國勳議員指出養魚戶日常作業所面對的挑戰，並認為政府當局

應加強支援海魚養殖業的措施，然後再對制定養殖標準的可行性作出研究。他們建議當局應考慮：(a)落實行業天災保障機制；(b)拓展銷售渠道；(c)完善紅潮預警機制；(d)改善養殖水質；(e)優化及簡便資助發展計劃；(f)為業界建立品牌加強競爭力；及(g)積極支援海魚養殖業以科技提升產值。

59. 朱凱迪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文件中沒有提及建議收緊對持牌魚排的管理和檢討現有海魚養殖業牌照續牌條件的詳情。毛孟靜議員認為當局建議的養殖標準過於嚴格。她擔心，政府當局的建議會扼殺養魚戶的生存空間。鑒於大部分養魚戶對此事有不同意見，朱議員及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撤回收緊牌照中養殖標準的建議，並充分諮詢業界才制訂新標準。

60.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及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時表示，漁護署正諮詢業界收緊管理持牌魚排的建議準則，並只會在充分討論後才落實新標準。漁護署會繼續推行各項支援措施，協助業界引進新的現代化技術及管理方法，以期盡量減低惡劣天氣及紅潮帶來的風險。至於建議的養殖標準，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及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現有魚類養殖區部分養魚戶將魚排積極用於可持續發展的海魚養殖，生產量達每平方米 20 公斤或以上。漁護署訂出作為討論起步點的建議標準時，已考慮到現時養魚戶的養殖操作、環境因素和成本分析。建議的魚排養殖密度，是以積極用於養殖的魚排生產量中位數作為標準。政府當局相信，若善用魚排作海魚養殖之用，便可達到有關的生產量水平。

61. 副主席詢問，內地或其他鄰近地區有否為當地的養殖場訂出特定生產量水平。漁護署高級漁業主任(水產養殖)回應時表示沒有這做法。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強調，牌照條件中已規定持牌人須積極地維持魚排從事海魚養殖。海魚養殖涉及使用海域，而海域屬公共資源。漁護署作為發牌機構，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源得以有效地運用。為確保現有持牌養殖場充分用作養殖用途，並改善現時

部分魚排的閒置情況，漁護署會制訂客觀和合適的養殖標準建議，加強管理現有的海魚養殖活動。

62. 副主席及陳凱欣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接觸業界以尋求共識，並爭取養魚戶明白有需要收緊養殖標準。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陳議員關於諮詢持份者的進展的提問時表示，漁護署在過去兩個月已就建議的養殖標準舉行數次諮詢大會。署方會繼續聆聽業界意見，並約見持份者，就加強管理現有的海魚養殖活動收集意見。

63. 劉國勳議員表示，在魚排經營休閒垂釣業務的養魚戶可能難以達到建議的養殖標準。他和何俊賢議員亦指出，為達到高生產量(例如每平方米20公斤或以上)而作出巨額投資的養魚戶，一旦遇上自然災害，便會蒙受重大損失。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向養魚戶提供資助，以改善其營商環境和協助他們符合新規定。

64.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 回應時表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一直就減少漁農業補貼進行磋商。香港已承諾不會對本地漁業作出補貼。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透過其他措施繼續支援業界。

(主席指示把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65. 朱凱迪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就政府當局收緊對持牌魚排的管理和檢討發牌條件的建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沒有委員對朱議員的建議提出異議，主席遂指示秘書安排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

6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團體代表對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意見前，適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 (a) 當局所建議並諮詢海魚養殖業界和相關持份者的現有海魚養殖業牌照續牌條件(即養殖標準)及有關細節；及

(b) 檢討並收緊養殖標準的理據，以及建議發牌條件背後的考慮因素。

(會後補註：該特別會議定於 2019 年 4 月 2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聽取團體代表對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意見。)

委員提出的議案

67. 何俊賢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表示有意在此討論項目下聯合動議一項議案。朱凱迪議員亦表示有意動議一項議案。主席裁定，上述委員提出的兩項議案均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應處理有關議案。

議案(一)

68. 主席把何俊賢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動議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支援本港養魚業發展，應優先：落實行業天災保障機制、拓展銷售渠道、完善紅潮預警機制、改善養殖水質、優化及簡便資助發展計劃、為業界建立品牌加強競爭力、積極支援業界提升養殖技術及產值。在綜合以上各項推行情況的因素，再對養殖標準的可行性作出審慎研究、繼續諮詢及尋找共識，以協助行業進一步改善經營環境，善用養殖空間。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is Panel calls on the Government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riculture industry, and priorities should be given to: implementing a natural disasters protection mechanism for the industry, expanding the sales channels, improving the red tides alert system,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water used for fish culture, refining and simplifying various subsidy programm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increasing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industry through brand-building,

and proactively supporting the industry in upgrading mariculture technologies and increasing production value. Having consolidated experiences from implementing the above initiatives, the Government could carefully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setting mariculture standards by conducting further consultation to help forge a consensus, thereby assisting the industry to further improve its operating environment and optimize the use of mariculture zones.

69.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贊成或反對是項議案。11名參與表決的委員全部贊成是項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二)

70. 主席把下列由朱凱迪議員動議，並經陳凱欣議員修正及毛孟靜議員進一步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由於大量海魚養殖戶有不同意見，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正視養魚戶的實際營運情況，先撤回緊牌照中"養殖標準"的建議，必須與業界討論，並預留充足時間充分諮詢及聽取業界意見，才制定新標準；另外，政府應強化各項支援海魚養殖業的措施。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Given the dissenting views among a large number of mariculturists,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take note of the actual operating environment of fish farmers, withdraw its proposal to tighten the "mariculture standards" for licensing first, and hold discussions with the trade; and to allow sufficient time to thoroughly consult and receive views from the trade before setting any new standards.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rengthen various support measures for the mariculture industry.

71. 6名委員贊成議案，5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VI. 其他事項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21 日